

通 知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聯絡人：楊玄姐

聯絡電話：271-7040

主旨：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表 1、附表 3、第 5 條附表 5、第 10 條附表 8 案，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08729B 號令修正發布，節錄重點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標準修正條文節錄如下：

- (一)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略以：「四年制以上學制學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 (二)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略以：「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 (三)第 8 條第 5 項：「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1.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審查」。2.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 (四)第 14 條略以：「本標準除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五另有規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二、附表修正節錄如下：

- (一)第 4 條附表一略以「全校師資數」：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院、所、系、科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二)第 4 條附表三略以：「申請增設各制班別之條件：申請設立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學院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師資條件」：1.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2.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三)第 5 條附表五「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1.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35(修正前 40)。2.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15(修正前 20)。

(四)第 5 條附表五「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之專任師資數」略以：1.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2.生師比值：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35。

(五)附表五：二至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三、本案修正條文及附表規定得於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法規彙編」網頁下載。

此致

各學院、系所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敬啟